柬埔寨大众银行

柬埔寨大众银行威世/万事达卡Lifestyle 扣账/专有自动出纳机卡
卡会员协议

感谢您申请柬埔寨大众银行威世卡/万事达卡/专有自动出纳机卡。重要的是，在使用柬埔寨大众银行威世卡/万事达卡/专有自动出纳机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的《卡会员协议》。使用此卡即表示您接受以下所述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受上述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本银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增加或修改于此列出的条款与条件或更改卡户口下的应付收费和征费，以及这类更改应在本银行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不同意这类更改、增加和/或修改，则应将卡剪成两半并退还给本银行或者应以书面通知本银行并销毁/移除卡内的晶片，若本银行没有收到剪成两半的卡或如上所述的书面通知，您将被视为已接受这类更改、增加和/或修改。

您继续使用此卡将被视为您接受如上所述的更改、增加和/或修改。

建议您在本银行网站 www.campubank.com.kh 上查看管理卡使用的条款与条件和本银行的隐私声明。

小心管理您的卡

这是卡会员在预防信用卡欺诈事件中的角色。以下是预防措施：

- 任何时候均像对待现金一样对待您的卡。
- 收到卡后，请使用永久墨水在新卡上签名，并将已过期的卡切碎，或确保移除/销毁该已过期卡内的晶片。
- 在确定您的个人密码(PIN)时，切勿使用您的生日日期、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驾驶执照号码或电话号码。
- 请勿在您的卡上写上您的个人密码，以避免发生自任何自动出纳机的任何未经授权现金提款和避免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
- 切勿允许任何人使用您的卡。
- 任何时候均应保密您的卡号码和个人密码。

- 如果您怀疑个人密码的机密性受到破坏，请立即创建新的个人密码，以避免/预防任何未经　授权的交易。
- 切勿将已过期的卡随处乱放。
- 确保卡没有置放在无人看管的地方。
- 无论卡在您的口袋、手提包、抽屉内还是在收银员手上，都应保持警惕，尤其是在您视线之外的地方。
- 如果您出国旅行，请通知本银行。
- 购买时，请确保交易处理是在您的面前进行。
- 当收银员将卡交还给您，请确保那是您的卡，并且没有以任何方式被篡改。
- 请勿签署空白的账单。不道德人士可能会利用空白处增加额外金额。
- 请计算您的账单总额，确保当中仅包含通过使用您的卡购买的商品/服务的金额以及您同意支付商家的任何其他金额，其中可能包括在签署账单之前的小费。
- 保留您的收据，以便与您的结单核对。
- 户口结单包含敏感信息，因此请妥善保管。
- 如果您的户口结单上出现陌生的交易，请立即通知本银行。
- 丢弃旧户口结单(包括已关闭户口的结单)之前，请将之切碎为小片。
- 请勿向通过电话进行销售的人士透露您的扣账卡信息。
- 仅向您本人拨电的相关方人士提供您的身份证号码和卡信息。
- 本银行拥有您的户口号码。如果您收到声称是来自柬埔寨大众银行方的电话，而拨电者要求您提供户口号码，请不要提供。
- 如果您的地址有任何变更，请通知本银行，以避免递送新卡至旧的邮寄地址。
- 如果您的卡被窃或丢失，请立即通知发卡银行。
- 任何时候均请保持本银行电子银行部/自动出纳机部或顾客服务部的联系电话。
- 如果交易未经您授权，请立即回应本银行可能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发送给您的银行交易警报。
- 您有责任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确保您的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在任何时候均无恶意软件/病毒。

营业时间

卡会员应使用此卡在授权商家和/或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上进行任何付款交易或现金提款，受制于依据当地时间，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标准运作时间。

电子银行部/自动出纳机部或顾客服务部

丢失的卡

对于丢失或被窃的卡，请致电(855)-23 998 896/428 100(855) 10/12 428 100或前往最靠近的柬埔寨大众银行分行或Easycash共享网络/柬埔寨共享Switch(CSS)成员银行(若为柬埔寨)或威世卡/万事达卡会员银行(若在海外)投报。立即投报任何丢失或被窃的卡。如果您的秘密个人密码被泄露，您也必须立即投报。相关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卡会员协议》第3条。

条款与条件

1.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

1. “户口”是指以卡会员名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开设的柬埔寨大众银行储蓄户口或来往户口，这是一个在有足够可用资金的情况下使卡会员生效支付商品和服务并进行自动出纳机交易的储蓄户口/来往户口。

2. “协议”是指可能会不时更改变动的本协议。

3. “申请”是指本银行根据这些条款与条件规定的发卡申请表。

4. “ATM”是指接受卡的自动出纳机或卡运作机，包括但不限于属于本银行或威世国际/万事达卡全球/Easycash/柬埔寨共享Switch(CSS)自动出纳机网络的机器。“授权商家”是指根据商家协议同意在适当出示此卡时，接受或促使其商店接受此卡的任何零售商家或其他个人、公司或机构。

5. “本银行”是指柬埔寨大众银行。

6. “此卡” 是指本银行根据本协议发行的柬埔寨大众银行威世/万事达卡/自动出纳机卡和任何其中更换的卡或更新的卡。

7. “卡会员”是指持有此卡并直接连接至其户口的人士。

8. “卡交易” 是指使用此卡并生效的交易。

9. “当期余额”是指扣除卡会员购买的商品和/或服务后，在户口中的可用余额。

10. “电子交易”是指通过使用此卡在接受此卡的任何自动出纳机或其他卡运作机或设备上生效的电子资金转账交易。

11. “个人密码(PIN)”是指由卡会员确定的用于启动卡使用的个人密码，之后，卡会员将能够通过自动出纳机生效交易和/或在任何授权商家生效购买交易。

12. “交易收据”是指本银行提供给授权商家的相关付款单或票据，以记录、确认和证明卡会员通过使用此卡而从户口中扣除款项以进行购买或服务。

13. “营业日”是指银行营业的任何一天。

14. “交易总额”是指卡会员的卡交易和自动出纳机卡交易的总和。作为仅出于确定总交易的目的，将卡用作自动出纳机卡应被视为卡交易。

15. “保留的总金额”是指本银行因任何卡交易而在卡会员户口中保留的总金额；和

16. 导入单数的单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7. 涉及男性的词也涉及女性和中性性别。

18. 提及的条款即指本协议的条款。

19. 本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本协议时不予考虑。

2. 接受和使用卡

2.1 此卡的使用仅限于被发出卡的人士(“卡会员”)，该人士在收到卡后应立即签名并将卡的收悉确认书交还给本银行。卡的这类签名和/或使用应构成具有约束力的确凿证据，表明卡会员应受本协议约束。

2.2 如果发出卡给有印刷品障碍和/或失明或视力障碍的卡会员，则此卡会员承认自动出纳机和某些其他电子银行服务在当前尚未拥有为此卡会员使用的配置。卡会员承担使用这些服务的风险，对于因使用上述自动出纳机和/或电子银行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或费用，本银行概不负责。

2.3 本银行应发出个人密码给卡会员以进行自动出纳机交易和/或在任何授权商家进行任何购买。卡会员承诺不会将个人密码透露给任何其他人，并且对于因任何未经授权交易而在其银行户口中借记的任何款项对本银行负责。

2.4 如果卡会员不希望受到这些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卡会员应立即将卡切半并退还给本银行，或应以书面通知本银行并销毁/移除卡内的晶片。如果本银行未收到切半的信用卡或如上所述的书面通知，则卡会员应被视为已接受这些条款与条件，并受其约束。

2.5 此卡，可能包括实体卡、数位卡或虚拟卡，并使卡会员能够执行以下交易：

(i) 在授权商家处进行须签名的交易；当本银行收到交易收据或任何附有卡会员签名的书面文件时，应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卡交易及其上记录的金额已正确产生。

(ii) 在授权商家处进行使用个人密码的交易；

(iii) 通过任何电脑或移动设备或兼容的在线应用程序进行在线交易，无论是否需要卡会员的密码；

(a) 如果使用此卡通过在线互联网站点或门户网站(包括通过任何电脑或移动设备)购买商品和/或服务，则卡会员在任何时候均应全权负责这类使用的安全性。卡会员同意在互联网上输入卡会员的信息足以证明已给予使用您的卡的指示。

(b) 本银行没有义务验证输入卡会员卡信息的人的身份或权限。无论输入卡信息的人是否获得授权，以及无论交易时的普遍情况，本银行均不对使用卡会员的卡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c) 如果本银行有任何理由怀疑其真实性，或者本银行基于任何理由认为这样做是非法或不恰当的，则本银行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选择不通过互联网进行任何交易。

(iv) 通过免接触式读卡器、终端或POS设备上挥动卡，或使卡靠近这类设备来进行免接触式交易。除非另行通知，否则这类免接触式交易可能不需要：

(a) 卡会员在任何销售单、终端机或POS设备上签名；

(b) 嵌入卡内的微晶片，若有，将由这类设备读取；

(c) 授权进行这类交易的个人密码。

2.6 考虑到卡会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本银行应向授权单家和/或威世国际/万事达卡全球/Easycash共享网络/柬埔寨共享Switch(CSS)的会员机构购买所有由卡会员产生的交易收据，并从其户口中扣除相应款项。

尽管存在上述第2.5(i)条中的规定，但如果本银行根据满意的书面证据指该遗漏是由于交易性质或由于卡会员和/或授权商家和/或威世/万事达卡/Easycash共享网络/柬埔寨共享Switch(CSS)成员银行的疏忽，则该签名不构成卡会员对提供之商品和服务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2.7 卡会员应遵守本银行不时发出给卡会员关于使用此卡之服务的所有要求、指示、指引和指南。

2.8 卡会员不得使用此卡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在线博彩。如果发现卡会员使用或已将此卡用于任何非法活动，尽管有本文中的任何规定，本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卡会员使用此卡。

3. 持有卡

3.1 此卡在任何时候均为本银行的财产。此卡仅由卡会员使用。卡会员不得将其控制权或拥有权转让给他人，并用于本银行未授权的任何用途。卡会员不得以任何目的将卡作为抵押。

3.2 卡会员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防止卡丢失或被窃。万一卡丢失和/或被窃和/或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泄露个人密码，卡会员应在发现该事件后立即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本银行(如果该事件在柬埔寨发生)或威世国际/万事达卡全球的任何成员(如果这类事件发生在海外)，并向本银行提出附有报案书的书面确认。

3.3 卡会员在此不可撤消且无条件地同意本银行可以(但无义务)记录上述书面形式的电话指示和/或通过录音带和/或任何其他方法，并且该指示的记录应是决定性的，并且对卡会员具有约束力。卡会员在此明确同意可以对电话指示进行记录，并在此承认，本银行保存的任何和/或所有记录应是决定性的，并且对所有目的均具有约束力。卡会员也同意，本银行无义务验证任何以卡会员名义发出电话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权，并且本银行有权按照该指示行事，同时不承担任何因真诚地对待这些人发出的电话指示的责任，不管发出该指示当时的情况为何。卡会员接受并考虑到本银行按照上述电话指示行事或在卡会员同意银行根据上述条款记录与卡会员的所有或任何电话通话，以使本银行能够保持所有由卡会员发出或据称以卡会员名义向本银行发出指令的录音带记录，卡会员谨此同意对本银行进行赔偿，并使银行免受因上述所有指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索赔、诉讼、要求、损害、费用和支出。

3.4 如果发生上述第3.2条所述的丢失/被窃事件，并且在丢失/ 被窃事件发生后，未经授权人士使用了此卡，则卡会员应对所有未经授权的费用向本银行负责，包括因上述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此卡而于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直至本银行收到上述第3.2条所规定的卡会员书面通知的日期为止。如果卡会员出现欺诈行为，并且在发现卡丢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后，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延迟通知本银行、自愿将个人密码泄露给他人、将个人密码记录在可能会随卡丢失或遗留在卡附近的任何东西上、或包含卡的物品无人看管和/或自愿允许他人使用卡，卡会员应对所有未经授权的收费负责。

如果调查表明卡会员涉及任何未经授权的收费，则无论本银行收到书面确认之前或之后，卡会员均应对所有未经授权的收费(包括财务费用)负责。谨此明确同意本银行没有义务确保本银行规定的当前余额没有超额。

3.5 本银行收到所有相关信息后，将根据柬埔寨国家银行准则和银行的内部调查程序，对本银行卡上所有丢失、被窃或有争议的交易的索赔进行调查。如果本银行发现任何试图对有争议交易提出虚假主张的行为，本银行保留权利对提出的虚假索赔向警方报案和/或终止卡会员使用卡，视视情况而定，并使卡会员对争议交易的金额以及本银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承担责任。

3.6 银行可在卡会员提出更换卡的要求下，在无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征收以下的收费和征费：

<table>
<tr><th colspan="4">柬埔寨大众银行专有自动出纳机卡</th><th colspan="2">柬埔寨大众银行
威世/万事达卡Lifestyle 扣账卡</th></tr>
<tr><th>No.</th><th>说明</th><th>美元</th><th>柬埔寨瑞尔</th><th>美元</th><th>柬埔寨瑞尔</th></tr>
<tr><td rowspan="3">1</td><td colspan="3">新的申请</td><td></td><td></td></tr>
<tr><td>年费</td><td>6美元</td><td>24,000
柬埔寨瑞尔</td><td>12美元</td><td>48,000
柬埔寨瑞尔</td></tr>
<tr><td colspan="5"><u>附注:-</u>
<u>首年的年费为预收，而第2年起的年费将每月按照比例从顾客的存款户口中自动扣除</u>。</td></tr>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5">更换卡 由于</td></tr>
<tr><td>• 卡丢失或被窃</td><td rowspan="3">6美元</td><td rowspan="3">24,000
柬埔寨瑞尔</td><td rowspan="3">10美元</td><td rowspan="3">40,000
柬埔寨瑞尔</td></tr>
<tr><td>• 忘记个人密码或个人密码被泄露</td></tr>
<tr><td>• 卡因磨损而损坏</td></tr>
</table>

注意：此收费不予退还

若此卡在第四次或之后丢失或失窃，则不得更换。更换的卡应遵循于此的条款与条件，一如它是原始卡一样。

3.7 卡会员应在卡的有效期届满后或在银行要求取消、吊销或中止此卡后或在投报此卡遗失之后复又发现此卡后，即刻将卡切成两半或移除卡内的晶片并退还给本银行，以及之后再无权使用此卡。

4. 卡户口

4.1 因使用卡而产生的所有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付款以及年费、手续费和额外费用以及所有自动出纳机提款应以当地和海外的记账货币记入户口，以及应反映在结单中。

5. 最低余额

5.1 本银行可能就此卡的使用设定一个保留在户口中的最低余额，并且可以不时更改上述的最低余额，恕不另行通知，尽管新的专有自动出纳机卡不需要这样做。

5.2 尽管有规定的最低余额要求，即使在卡会员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本银行仍可绝对酌情决定批准任何建议的卡交易和/或电子卡交易，并允许超出最低余额，但卡会员必须立即支付超出规定之最低余额的款项。

5.3 如果本银行出于绝对酌情决定权允许基于任何理由透支户口中的任何金额，则卡会员应按本银行不时酌情决定的规定，按要求支付透支金额和利息。

5.4 在计算是否维持最低余额以及并未超过最低余额时，本银行可能会考虑尚未借记至户口中的任何卡交易和/或电子卡交易的金额以及本银行给予第三方的任何预期授权卡交易和/或电子卡交易。

5.5 卡会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本银行不时规定的最低余额。

6. 银行的斟酌决定

6.1 尽管可用的当前余额允许上述任何这类建议的卡交易，但本银行有权在其绝对酌情决定权的任何时间内以及没有给予事先通知或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批准任何建议的卡交易。

7. 个人密码和在自动出纳机上使用个人密码/使电子交易生效

7.1 卡会员必须亲至本银行，以通过加密PIN PAD(EPP)或自动出纳机输入卡会员选择的6位数个人密码，以启动将要发出的卡。

7.2 如果卡会员在任何自动出纳机上使用此卡或使电子交易生效，则适用以下附加条款：

(a) 卡会员不得泄露个人密码，并且须采取一切措施预防个人密码被他人知晓；

(b) 无论卡会员是否知晓或获得授权，卡会员应当对在自动出纳机上使用此卡而进行的所有交易或使任何电子交易生效的事项负责；

(c) 任何自动出纳机/电子交易的金额(如果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计价)在借记到户口之前，本银行将根据惯例确定的时间和汇率下转换为美元；和

(d) 本银行有权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更改、停用或撤销个人密码的使用，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也无需事先通知卡会员。

8. 终止

8.1 卡会员可通过向本银行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并将切半的卡退还给本银行的方式来终止其使用，之后此卡将被终止使用。

8.2 本银行可以随时在没有任何通知和没有给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以绝对酌情权终止卡的使用。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原则下，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事件时，银行可以终止对卡的使用：

(a) 卡会员报穷、破产、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和/或

(b) 卡会员违反本协议的情况。

8.3 如果本银行或卡会员出于任何原因终止使用卡，卡会员应立即将卡退还给本银行。

8.4 因任何原因终止此卡后，将不退还任何年费或其他费用。

8.5 终止使用卡后，本银行不向卡会员提供月结单，并取消给予卡会员的利益(若有)。

9. 免责条款

9.1 本银行不对任何授权商家或机构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任何依据此任何卡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性能负责。卡会员对本银行的责任不受卡会员对授权商家可能存在的任何争议或反诉或抵销权的影响。

9.2 卡会员可直接与授权商家或威世国际/万事达卡全球/EasyCash共享网络/柬埔寨共享Switch(CSS)网络的成员机构处理任何索赔或争议。

9.3 如果任何授权商家出于任何原因拒绝接受或兑现卡，本银行概不负责。

9.4 如果本银行因任何劳资纠纷、战争、天灾或本银行、其雇员或代理商无法控制的任何事情而直接或间接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则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本银行对卡会员的信用、性格和声誉受到损害，以及对卡的任何收回或归还要求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本银行不对卡会员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由于对任何微晶片中可能存储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的损坏，丢失或无法取回而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不便、损失、损坏或尴尬或电路造成的任何后果。

9.7 在不损害本协议第13条规定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使用卡和/或此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本银行概不对卡会员承担任何责任。

9.8 在不损害本第13条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不便、损失、损坏或尴尬，本银行不对卡会员承担任何责任：

(a) 延迟发放保留在户口中的任何金额；

(b) 在收到授权进行卡交易的请求或卡交易的付款请求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方式提出的请求)后，即使该请求或通知未经授权或伪造、或者未进行或取消卡交易，而在户口保留的金额。

9.9 卡会员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

9.10 对于因卡会员的个人电脑或卡会员拥有/使用的智能设备中的恶意软件或病毒而进行/生效的交易，并致使卡会员遭受和/或招致的任何欺诈或未经授权的交易或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本银行概不负责。因此，卡会员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来更新和保护卡会员的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以确保它们没有恶意软件/病毒。

10. 收费和征费

10.1 交易收费和征费如下：

No.	说明	收费和征费
1	**进行的交易：**	
	f. 柬埔寨大众银行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	
	• 查询余额	免费
	• 微结单	免费
	• 现金提款	免费
	• 转账	免费
	• 支付信用卡/扣账卡	免费
	• 换私人密码	免费
	g. Easy Cash自动出纳机共享网络	
	• 查询余额	每次交易0.30美元
	• 现金提款	每次交易0.50美元
	h. 非柬埔寨大众银行自动出纳机/非EasyCash自动出纳机共享网络	每次交易5.00美元
	i. 银行柜台	
	• 柬埔寨大众银行	免费
	• 非柬埔寨大众银行	每次交易为提款额的1% 或最低5.00美元
	j. 在商家处进行的E-POS零售购物	免费

11. 交易

11.1 柬埔寨大众银行专有自动出纳机卡和威世卡/万事达卡Lifestyle扣账卡的标准功能如下:-

No.	说明	柬埔寨大众银行卡种类		
		专有 自动出纳机卡	威世 Lifestyle 扣账卡	万事达卡 Lifestyle 扣账卡
	进行交易:			
	柬埔寨大众银行自动出纳机卡	✓	✓	✓
1	• 查询余额	✓	✓	✓
	• 微结单	✓	✓	✓
	• 现金提款	✓	✓	✓
	• 转账	✓	✓	✓
	• 支付信用卡/扣账卡	✓	✓	✓
	• 换私人密码	✓	✓	✓
2	Easy Cash 网络自动出纳机共享网络			
	• 现金提款	×	✓	×
	• 查询余额	×	✓	×
3	非柬埔寨大众银行自动出纳机以及在Easy Cash自动出纳机共享网络之外			
	• 现金提款	×	✓	✓
	• 查询余额	×	✓	✓
	• 转账	×	×	×
	• 微结单	×	×	×
	• 换私人密码	×	×	×
4	柬埔寨大众银行POS 销售点:-			
	c. 分行			
	• 现金提款	✓	✓	✓
	d. 商家/零售			
	• 零售购物	✓	✓	✓
5	非柬埔寨大众银行POS销售点:-			
	c. 分行			
	• 现金提款	×	✓	✓
	d. 商家/零售			
	• 零售购物	×	✓	✓
6	在线交易	×	✓	✓
7	海外交易	×	✓	✓

12. 预设

12.1 柬埔寨大众银行专有自动出纳机卡和柬埔寨大众银行威世/万事达卡Lifestyle扣账卡在系统的预设限额如下:-

No.	交易种类	预设每日限额（美元）	预设单一交易最高限额（美元）	每日预设的交易数目或每日次数计算
1	自动出纳机交易			
	现金提款/转账 #	1,000	1,000	5
2	POS销售点交易			
	现金提款 #	0.00	(1) @	5
	零售/在线购物	1,500	1,500	20

<u>说明</u>:-

@ 在POS销售点的现金提款是预设的或在卡区系统设为(1)，即当下不获提供。

现金提款/转账和在POS销售点进行的“柜台”现金提款的每日限额是共享限额或合并限额。

如果专有自动出纳机卡/柬埔寨威世/万事达卡Lifestyle 扣账卡的卡持有人没有要求零售/在线购物和在“柜台”的现金提款功能，负责处理的分行仅允许在卡区系统维持单一交易最高限额为(1)，即此服务不获提供。

12.2 分行允许为卡持有人更新的伸缩性限额如下:-

No.	交易种类	允许要求更高的限额，最高可达每日3000美元	
		每日可用限额	单一交易最高限额
1	自动出纳机交易		
	• 现金提款/转账	✓	×
2	POS 销售点交易		
	• 现金提款	✓	✓
	• 零售/在线购物	✓	✓

13. **通知**

(i) 如果联络电话号码和/或地址和/或雇用或业务有任何更动，卡会员应以书面通知本银行。

14. **提供通知**

卡会员谨此同意，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的任何通知的送达，均可通过将其副本邮寄至本银行卡申请表格中所注明的卡会员最后已知地址或卡会员不时通知本银行的其他地址，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证据，也应在通知发布时和提供递送时被视为已送达，以及足以证明已被妥善处理并邮寄。

15. **可分离性**

若有本协议之规定或其一部分被判断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的其他以及被判断无效或者无法实施之条款的剩余部分，仍继续具有完全之效力。

16. **其他条款与条件**

于此所述的条款与条件，或由本银行随时在其发出的任何献议书中指明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应作为本银行与卡会员之间现在或此后存在的任何特定协议或补充安排，而非减少。

17. **取代协议**

本银行与卡会员之间在以往订立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若有，均谨此取消并以本协议取代之。

18. **通讯**

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全权酌情决定，依据本银行并根据认为是卡会员发出的任何通讯、要求或指示行事(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以及无论是亲自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或其他电信方式以及无论是真实的或经由或未经由卡会员同意或授权的)，本银行根据于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对卡会员具有

约束力，并且本银行不因这类行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卡会员承担责任。本银行不负责核实据称以卡会员身份或以卡会员身份进行通讯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19. **赔偿**

由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卡会员必须对本银行直接或间接蒙受、产生或承受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基于赔偿的法律费用)赔偿，并确使本银行得到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i) 卡的任何使用或滥用；和/或

(ii) 卡会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和/或

(iii) 根据本协议执行保障本银行的权利和对卡会员采取的补救措施。